



股票简称：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00121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郑州高新区红枫里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青城城之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 公司其他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前海新希望、上德合味、共青城凯立、宿迁涵邦、深圳网聚、魏秀岩、翁蕾、赵建光、建元时代、建元泓康、建元博一、建元超虹、富泉一期、李芳、建元鑫铂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孙剑、白瑞、王植宾、徐振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3月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增持股份措施中，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5%，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50%；

则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有权限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四)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孙剑、白瑞、王植宾、陈伏铭，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振江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王珊珊承诺：本人违反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

中国证监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本人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延期向本人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起停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

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有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起20个交易日期间股票交易均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限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

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限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

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限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

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增持股份措施中，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5%，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50%；

则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有权限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

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股东回购承诺

（6）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7）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9）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10）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12）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13）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15）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16）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18）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19）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2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21）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22）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24）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25）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2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27）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28）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2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30）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31）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33）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34）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3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36）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37）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3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39）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40）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4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42）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43）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4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

（45）控股股东回购承诺

（46）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

（4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承诺